

我国推行垃圾分类教育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蒋宇航 赵云双

吉林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DOI:10.12238/eep.v6i6.1860

[摘要] 2019年上海率先进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随后许多地区也相继建成了各自的垃圾分类办法。垃圾分类工作的核心问题在于促进全民参与,养成良好习惯。但在推行过程中,部分地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只是浮于表面,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推行效果更加不理想。因此,破解“垃圾围城”的重要性、推行生态文明教育的普及性、宣传垃圾分类教育的紧迫性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势所趋。本文通过分析中国垃圾分类教育现状及面临的困境,总结出我国推行垃圾分类教育的对策和意义。

[关键词] 垃圾分类; 教育现状; 宣传

中图分类号: S141.8 文献标识码: A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a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Garbage Separation Education in China

Yuhang Jiang Yunshuang Zha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Jil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In 2019, Shanghai took the lead in entering the "mandatory era" of garbage classification, and many regions subsequently established their own garbage classification methods. The core issue of garbage classification work is to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cultivate good habits. However, some areas only achieve superficial garbage classification work, and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its implementation effect is even less ideal. Therefore, the importance of cracking the "garbage siege", the populariz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ducation, and the urgency of promoting garbage classification education have become the general tre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of garbage classification education in China, and summarizes the strategies and significant significance of promoting garbage classification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rubbish classification; education status; publicity

垃圾分类关系国家“双碳”战略的实现,是城市治理的重要议题。垃圾分类教育是垃圾分类顺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必须要人们知道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培养环境和道德意识,重视教育的影响力,将环境素养、环境意识、环境道德根植于国民心中,促进人们综合环境素质的全面养成。

1 我国垃圾分类教育的现状

1.1 素养养成与行为习惯尚未统一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报告(2022年)》显示,超过92%的受访公民承认垃圾分类对中国的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但只有约30%的公民认为自己做好了垃圾分类。这说明很多人并没有意识到垃圾分类制度广泛实施的重要性,且真正将它落实到行动上的人很少。即使掌握了垃圾分类知识,也不代表能够践行到实践中,从量变到质变需要强大的推动力,大部分人缺乏垃圾分类意识的推动力,不知道怎么做、不知道为什么要做或者做了也是将就着做。因此,培养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

境、推动社会生态文明教育形式的转变,进而在实践中影响人们的道德素养和环保意识十分重要。

1.2 政府推动与全民参与尚未连贯

多年来,我国城市垃圾治理一直是社会公益事业,垃圾分类主要由政府推动,政府拥有大量的基础资源和强大的号召力,因此在生态文明教育中处于主导地位,但主导地位并不等于包办。国家将垃圾分类的顶层设计、系统筹划和分类指导等事项直接规划到政府范畴,容易导致责任的错位。例如将垃圾桶的设置、区位管理、人员安排、垃圾袋发放和教育宣传等工作都交给政府,从而导致各地在探索垃圾分类落实时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试错性。政府作为垃圾分类的主导性力量,宣传的模糊性使得居民难以对垃圾危害产生共情,长期的被动心理效应的影响,使得公众很容易产生排斥心理。

公众的积极性不高、民间力量的缺乏反映出政府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不足,缺乏互动式、参与式的环保技能的实务操作训

练,影响了垃圾分类教育的成效。政府无法带动社会、企业的持续影响力,因此,政府—企业—消费者—社会组织共治的格局难以成功实施。垃圾分类教育的成功实施,全民参与是基础,重要的是社会和政府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要形成一个教育共同体。

1.3 制度安排与政策指导尚未一致

垃圾分类制度很早就在我国开始推行,但由现状可知,居民在长期的生活习惯中缺乏主体意识,影响了垃圾分类工作的成效。从国外经验来看,垃圾分类高效落实大都经历了从“强制成习惯”到“习惯成自然”的持续培育。我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时,专门增加了关于环境宣传教育的第九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的责任,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我国有关垃圾分类的规章制度有关安排已不断完善,从最初效仿德国的《德国循环经济法》和日本的《资源循环利用促进法》等,到如今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化、规模化、高质化的详尽法律。其他关于保护环境和资源的单项法律中也有类似规定,但都缺乏关于垃圾分类教育的实施、保障进行明确而细化的规定。政策指导的缺失会更加降低居民的配合度,社会的旁落化也会更加严重,法律实施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2 我国推行垃圾分类教育过程中的困境

2.1 教育推行方法缺乏人性化设计

在幼儿阶段推行垃圾分类教育的学校较少,且为数不多的学校推行的方法是生硬的书本教材讲解,幼儿阶段儿童的自我控制思想和理解尚未成熟,仅用有插图的书本教材无法刺激儿童的兴趣,容易适得其反,这一阶段需要鲜艳的色彩、生动的表达等方式教授给幼儿知识,才能更好的理解。儿童阶段正是国家政策制度开始重视的阶段,但大部分学校仅用一两节公开课敷衍了事,缺乏专业性书籍的指导,甚至学校颁发了省教育厅统一编制的相关书籍,老师和学生也不重视,垃圾分类教育本就是社会边缘化体系,缺乏适合儿童的教育方法,更容易导致教育的忽视。青年阶段学生已经形成了固化的价值观,后期教育的作用明显减小,教育的长期性机制很难在此阶段发挥作用,终身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链条很容易就此断裂。

2.2 推行垃圾分类教育职责不明确

我国垃圾分类主要靠政府推动,政府根据国家政策依据,颁布相关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等法条。这些文件虽然覆盖单位广,但涉及的内容有交叉性、缺失性,部门与部门之间协调失衡,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缺乏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导致垃圾分类教育陷入“运动”式的怪圈。教育厅将政策下发,学校环保部门、教育部门、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职责不明确,没有统一进行督促和协调,没有制定目标与规划,从而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

2.3 垃圾分类教育配套法律亟待完善

我国垃圾分类教育法律的现行法律已经过时,不再符合《城

市废物分类实施方案》和其他政策文件中关于城市废物分类基本原则、试点计划和支持系统的最新要求。尤其是当前垃圾分类教育法律的配套措施还不够健全,如《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提出的“促进教育法”还没有正式制定,大部分学校还在自主探索时期,缺乏文明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方法等内容指导。

3 我国推行垃圾分类教育的对策

3.1 优化垃圾分类教育推行体系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强调了推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强调“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垃圾分类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而推行适龄化教育便成了重中之重,学校是垃圾分类的主战场,且不同类型的学校应采用不同的教育方案和制度,多层次全民教育是最有效的。例如幼儿阶段可以实施观察法,它是教育教学直观形象法之一,在教师的指导下,幼儿有目的感知客观世界的一切,可以扩大眼界,激发求知欲,老师可以带幼儿了解垃圾桶颜色分类代表,这种方法符合幼儿的认识规律和幼儿年龄特征。在儿童阶段可以采用参观法与练习法相结合,首先老师做、学生看,让学生了解每一个垃圾的种类,应该怎样去分类,怎样去收集等问题。然后学生运用老师所教授的技能知识,进行操作,巩固知识,运用于实践。在青年阶段,由于学业压力大,时间少,可以采用效率最高的方法——讲述法,青年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理解力,讲述法的作用只能是偶尔提醒,树立对垃圾分类负责任的价值观。

3.2 强化教育主体责任并做好责任分化

强化责任主体主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由于垃圾分类教育出台的文件较少,因此可以将强制性和收费性等有效的法律条例纳入相关法律法规中,并对政策进行修改与补充。垃圾分类教育立法可以使垃圾分类教育有法可依,将宣传要求变为监管要求,确保垃圾分类教育长期、全面、系统地开展。同时必须要将强化教育提升到法律的高度,通过政府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和社会参与等有效举措,保障教育主体应尽的责任。

政府、教育部门、社会等主体不仅仅外部分化不明确,内部分化也出现大量分歧。国家应大力鼓励“协同治理”模式,实现多主体的互动、协商与合作,政府的作用在于通过设计科学可信的制度,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行为主体的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各行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广大的受众面,在众多行为主体之间形成良好的合力,实现全民参与。内部的分歧可以通过明确职责来调解,将垃圾分类教育作为教学的一大重要内容,划分给其中的部门,并让其全权负责,提高它的主观能动性,从课外向课内不断延伸,充分利用现有学习资源,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积极性,并打破学科界限,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之中。

3.3 健全法律法规达到“点”和“面”结合

要在垃圾分类工作上争优创优,首先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

阶段性特征,进一步在顶层设计上完善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保障各项政策的执行。对垃圾分类教育的法律法规制定时,“一刀切”方式是不对的,应从本地区垃圾分类的历史、制度、现状以及教育体系等多重因素进行考虑,分年级、分人群进行法律法规的健全与完善。

而“点”与“面”的结合是指以学生为主体扩展到以社会为主体,“教育的目的是为社会谋福利”。垃圾分类真正发挥学生主体的引领反馈作用,将垃圾分类作为新风尚,在人群中达到“点”到“面”的扩散。垃圾分类示范高校建成后,非示范高校应加强学习,达到在高校中的“点”到“面”的扩散。同时,随着人类对环境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垃圾分类教育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让垃圾分类从“点”到“面”在人群中普及开来,为学生们走向社会做好准备。

4 我国推行垃圾分类教育的重大意义

4.1 垃圾分类教育是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必然要求

如果说教育是文明的基础,那么,垃圾分类教育就是环境建设的基础。垃圾分类是生态环境保障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的全民性、持久性、影响性使它注定和教育挂钩,推动社会发展。过去我国垃圾分类成效不彰,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教育链条的缺失,片面强调某个环节、某个部门、某种形态,而忽略了教育的持久性以及生态环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垃圾分类不应该是简单的说教,或者简单地写入法规规章,不管有多么高远宏大的环保理念,如果不落实到实践便会失去意义。从幼儿教育到青年乃至成年教育都应该涉及覆盖,避免与社会脱节的现象发生,所有人都应该对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作实质性贡献。

4.2 垃圾分类教育是提升社会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

垃圾分类是社会文明的试金石,垃圾分类工作涉及多个方面,包含诸多环节。垃圾分类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社会基本矛盾的有效回应,是社会文明发展的科学指南。纵观世界各国,生态文明教育被视为解决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的首要办法,也是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垃圾分类推进的力度和效率主要与社会文明程度正相关,说明垃圾分类是社会文明的产物,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我国已经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推行垃圾分类也

是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入新时代的要求。

4.3 垃圾分类教育是化解“邻避效应”的必然要求

我国垃圾分类教育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已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与社会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异,依然“邻避效应”的高发领域。究其原因,还是“自上而下”的单线管理以及个别部门长期以来“唱独角戏”,导致垃圾分类教育并未真正落实,只能不断满足边缘化需求,而人民群众未能充分参与其中,缺乏教育和实践的驱动力,而只有人民群众参与到垃圾分类教育工作中,才能化“旁观者”为“建设者”,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享的管理模式,为解决垃圾管理设施的“邻避效应”问题找到了一把钥匙。

5 结语

本文基于“旷野绿色”项目的基础上,对推行垃圾分类教育进行了研究,通过对比、实地调研等方法得到了我国推行垃圾分类教育的意义和对策。针对教育推行方法缺乏人性化设计、推行垃圾分类教育职责不明确和垃圾分类教育配套法律亟待完善等一系列现实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优化垃圾分类教育推行体系、强化教育主体责任并做好责任分化和健全法律法规达到“点”和“面”结合的手段,来促进我国垃圾分类教育的推行。

[基金项目]

吉林外国语大学2024年度2021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旷野绿色”计划(编号:202110964004)。

[参考文献]

- [1]章振乐,新劳动教育课程体系的建构与实施[J].人民教育,2020,(19):69-71
- [2]冯慧玲,推进垃圾分类在小学校园的开展[J].教学与管理,2020,(02):12-13
- [3]吴小宁,孙现红,环境监测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发展措施探讨[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3,4(9):39-41.

作者简介:

蒋宇航(2003--),女,土家族,湖北省恩施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在读,研究方向:国际贸易。

赵云双(1977--),女,汉族,吉林长春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出口。